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5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2
號通告如附件，懇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擬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222 1205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223 1513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02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華語教師-第105012號通告(ATTCH1 0020739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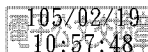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12

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遴薦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51449 105/2/19

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2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／南加州	
合作學校	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 Diego (UCSD)	
負責人名銜	Program Coordinator: Monica Rodriguez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 2. 碩士以上華語教學領域學位 3. 英文流利(檢附國際英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明) 4. 5 年以上大學華語教學經驗尤佳 5. 具備與不同國籍文化背景學生交流之經驗 6. 能自由使用正簡體字 7. 熟悉電腦輔助教學尤佳	
聘期起迄	105 年 7 月 1 日起任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	
待遇	稅前年薪	起薪 4 萬 9,000 美元(稅前)
	其他待遇	學校支付在地健康保險 學校負擔申請 J-1 簽證費用，教師自付在臺申請赴美簽證相關報名行政費用。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200 美元。(生活補助費係以本部核定抵達日起算，撥付至實際任教日期止) 2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 3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科目：中文 2. 教師能依學校實際需求獨立設計課程，指導助教(不同領域的研究生) 3. 一年三個學期共八門課，每週工作時數(包括教學、備課及參加學校相關會議暨活動等)計 40 小時。	
教學對象	大學一至四年級學生與研究生。班級人數不一，低年級最多一班三十人，高年級約十人左右。	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(1)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：林雅婷主事 Email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; or info@tw.org <u>Tel:1-213-385-0512</u> Fax:1-213-385-2197 (2)校方聯絡人：Monica Rodriguez <u>ChineseStudies@ucsd.edu</u>
備註	1. 本通告華師職缺 UCSD 已按規定發布全美通告，開放有意願者申請，同時歡迎國內優秀華師申請，屆時倘依本通告申請之我國華師獲聘，本案仍需通過教育部「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核定始予聘用及辦理。 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(1) 學校成績單 (2) 教師執照(倘有)或證照 (3)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(4) 履歷表(需檢附教學經驗證明文件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相關文件)；簡介(Cover letter)及推薦信函 3 封。 (5) 5 到 10 分鐘影片：自我介紹並闡述教學理念，有教學影片尤佳。 美方學校書面審查及視審核結果決定是否進行電話或網路面試 3. 有興趣之申請人請於 106 年 3 月 6 日前檢具上述文件電子檔傳送至駐洛杉磯教育組 info@tw.org，同時上傳簡介、履歷、推薦信函及影片(檔案或網址)至 UCSD 網路申請聯合帳號： http://apol-recruit.ucsd.edu/apply/JPF01022 (本網站附有詳細徵才廣告全文) 4. 聯絡方式如下： (1)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：林雅婷主事 地址：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, Suite 770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SA Email: 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; or info@tw.org <u>Tel:1-213-385-0512</u> Fax:1-213-385-2197 (2)校方聯絡人：Monica Rodriguez ， <u>ChineseStudies@ucsd.edu</u> (858)534-647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San Diego, Chinese Studies Program 9500 Gilman Drive, MC 0113 Humanities & Social Sciences Bldg, Rm 1009 La Jolla, CA 92093-0113 5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(含兼任)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之公函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6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
	7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8. 本案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，其內容由教育部訂定之。 9.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。
--	---

